

# 沈阳农业大学文件

沈农大发〔2014〕19号

---

## 关于印发《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农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办法

按照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统一部署，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辽宁省财政厅 物价局 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辽财教〔2013〕50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费

从2014级研究生新生开始，就读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应按相关规定交纳学费。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0000元/年，硕士研究生6000元/年；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生一、二年级按硕士生标准执行，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按博士生标准执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按原规定6000元/年执行。

研究生学费按年度收取，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职研究生按照入学时学费标准继续交纳学费。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非在职（无固定工资收入）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第4年不收费，也不发放助学金；5年以上（含5年）非在职博士生需要交纳学费，不发放助学金。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按照入学时学费标准继续交纳学费，并不再享受奖助学金。

所有研究生要按时交纳学费，方能注册、选课和取得答辩资格。

## 二、助学金

### （一）国家助学金

自 2014 级研究生新生起，实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范围覆盖包括所有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在职（无固定工资收入）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每生每年为 10000 元，硕士生助学金每生每年为 6000 元，按月发放。

### （二）学校助学金

自 2014 级研究生新生起，发放学校助学金，范围覆盖包括所有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在职（无固定工资收入）全日制研究生。我校博士研究生学校助学金每生每月为 200 元，硕士生学校助学金每生每月为 100 元。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生一、二年级按硕士生资助标准执行，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后按照博士生资助标准执行。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或复学后再行发放。

## 三、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0000 元、硕士生 20000 元，奖励人数按国家下达数量执行。评选工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实施细则》（2013 年 10 月修订）的规定执行。

## 四、学业奖学金

自 2014 级研究生新生起，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

进取，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按比例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参评范围面向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且二者均可连续多次获得。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一等为 12000 元/年，二等为 9000 元/年，三等为 6000 元/年。现阶段覆盖面为非在职博士生的 50%左右。

（二）硕士学业奖学金。分为三等：一等为 6000 元/年，二等为 5000 元/年，三等为 3000 元/年。现阶段覆盖面为非在职硕士生的 40%左右。

学业奖学金自第二学年初（9 月-10 月）依据沈阳农业大学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定，于 11 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根据学校的办学效益、辽宁省当年对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投入额度等实际情况，学校对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和奖励标准等进行动态调整。

## **五、新生奖学金**

学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包括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和优秀硕士新生奖学金，具体评审标准和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六、其他奖助学金**

### **（一）优秀学术论文奖学金**

学校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具体奖励标准和评审办法另行制定。

## （二）社会奖助学金

学校鼓励各学院设立社会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办法根据各社会奖助学金理事会的规定实施。

## 七、“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为研究生设立助研、助教、助管（简称“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 （一）助研岗位津贴

助研岗位分为普通助研岗位和特殊助研岗位。普通助研岗位涵盖所有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自2014级研究生新生起，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400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200元，费用由导师科研经费划拨到学校账户，由学校统一发放。

特殊助研岗位由导师设立，应占学生总数的20%以上。被聘为特殊助研岗位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其特殊助研津贴分别为1300元/月和1100元/月，不再享受普通助研津贴。

学校将根据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情况，调整导师支付助研津贴的最低资助标准。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最低资助标准基础上提高研究生助研津贴资助水平。

### （二）助教、助管岗位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与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其中助教岗位由学校教务处和各学院设立，应占学生总数的15%

左右；助管岗位由人事处设立，应占学生总数的 10%左右。

特困生可以从第一学年起申请助教和助管岗位，其他研究生一般从第二学年起志愿参加助教、助管和特殊助研岗位竞聘。

## 八、学费减免

学校实行对特困学生减免全部或部分学费制度。学校减免学费学生数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减免学费的特困生应是生活特殊困难且学习努力、表现突出、生活节俭、无任何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新生起开始执行，2013 级及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原规定（办法）执行。

（二）企业或个人出资以教育基金方式设立的各项专项奖学金将按照出资人意愿和规定的条件评选，可与上述各项奖助学金重叠发放。

（三）本收费及奖助办法仅适用于就读我校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研究生。就读我校研究生的外国留学生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